

邀請大埔區議會支持「全民運動日 2019」活動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(康文署)邀請大埔區議會支持「全民運動日 2019」活動徵詢區議員的意見。

背景

2. 「全民運動日 2019」活動將於本年 8 月 4 日(星期日)舉行，並以「日日運動半個鐘 健康快樂人輕鬆」(Stay Active, Healthy and Happy!)為口號，鼓勵市民恆常參與體育及體能活動，並傳遞勤做運動對身心健康的好處。在活動當日，康文署將會開放轄下大部分康樂設施及於全港 18 區指定體育館舉辦多項康體活動供市民免費使用及參加。

3. 康文署希望大埔區議會考慮於今年 6 月至 8 月在區內舉辦的康體活動中，加入宣傳「全民運動日 2019」的元素，期望透過活動向市民加強推廣恆常運動的重要性，享受體育運動的樂趣，培養恆常做運動的習慣。康文署亦希望大埔區議會可考慮以撥款方式，鼓勵地區上的不同團體於 2019 年 8 月 4 日舉辦響應康體活動，並在地區協助推廣及宣傳「全民運動日 2019」，以作響應。

建議

4. 大埔區議會以往會成為是項活動的支持機構，在地區協助推廣及宣傳(例如張貼海報)，並授權康文署在活動的宣傳品上展示大埔區議會的徽號，但不會撥款在活動當日於區內舉辦相關活動。現建議大埔區議會就「全民運動日 2019」活動，沿用上述做法。

徵詢意見

5. 請區議員考慮是否通過上文第 4 段的建議，並填妥夾附的回條，於 **2019 年 7 月 19 日(星期五)中午 12 時或之前**傳真回秘書處。

大埔區議會秘書處
2019 年 7 月

回 條

(請於 **2019 年 7 月 19 日中午 12 時或之前**交回)

致： 大埔區議會秘書
李裕修先生

傳真號碼：2654 6624

李先生：

邀請大埔區議會支持「全民運動日 2019」活動

就大埔區議會文件 60/2019 號，本人意見如下：

	<u>*同意</u>	<u>不同意</u>	<u>棄權</u>
成為「全民運動日 2019」活動的支持機構，在地區協助推廣及宣傳，並授權康文署在活動的宣傳品上展示大埔區議會的徽號，但不會撥款在活動當日於區內舉辦相關活動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其他意見(如有者)：

簽署： _____

姓名： _____

日期： _____

* 請在適當方格填上“✓”號